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 Ltd.

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三期) 信用评级

2017年8月24日

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用评级

债券信用等级：AAA

评级时间：2017年08月24日

债券信息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32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经济、财政和债务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0,173.03	42,886.49	46,48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73,002	77,644	83,53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7.6	8.0	7.5
三次产业结构	4.4:47.7:47.9	4.3:45.9:49.8	4.2:44.2:51.6
全省综合财力 (亿元)	11,362.49	11,244.87	12,371.18
其中：省本级 (亿元)	945.97	1,167.96	657.18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122.02	4,809.94	5,301.98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4,272.02	2,574.92	3,930.06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综合财力 (%)	53.34	70.55	63.25
全省政府性基金财力/综合财力 (%)	46.43	29.01	36.36
全省政府债务 (亿元)	6,849.8	6,425.6	6,994.2
其中：省本级 (亿元)	147.5	152.9	152.9
全省政府债务率 (%)	90.0	90.0	—

注1：2014-2016年财政数据为决算数

注2：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注3：综合财力中包含宁波市，债务中不包含宁波市

注4：2016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预计执行数（决算后或有调整），不含新增外债0.9亿元

资料来源：统计年鉴、浙江省统计局网站公告、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报告、决算报告、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浙江省财政厅提供

分析师

孙静媛 吴冬雯 邵威 邢辰

电话：010-88090118

邮箱：sunjingyuan@chinaratings.com.cn

市场部

电话：010-88090123

传真：010-88090102

邮箱：cs@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
盈泰中心2号楼6层（100032）

网址：www.chinaratings.com.cn

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浙江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强，政府治理水平较高，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以下简称“本批债券”）纳入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本批债券保障程度很高，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因此评定本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观点

■ 浙江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海洋资源丰富；近年来经济平稳增长，经济质量不断增强，民营经济发达，产业本土化程度很高，创新能力较强。2016年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6,485亿元，增速7.5%，较上年8%略有回落，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83,538元。未来，浙江省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自贸区建设等深化对内对外开放，着力转型升级和实体经济的振兴，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促进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 浙江省综合财力雄厚，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2016年全省和本级综合财力分别为12,371.18亿元和657.18亿元，2016年全省人均综合财力为22,130.91元，居全国各省（自治区）前列；税收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处于全国高水平；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较大，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 浙江省政府债务指标表现良好，同时拥有较大规模的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可增加其流动性。2016年末浙江全省政府债务率为90.9%（含宁波市），处于国际参考标准值（90%~150%）下限；2016年政府债务规模较上年末略有上升，债务风险可控。

■ 本批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均为浙江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16年浙江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含宁波）/本批债券为19.03倍，保障程度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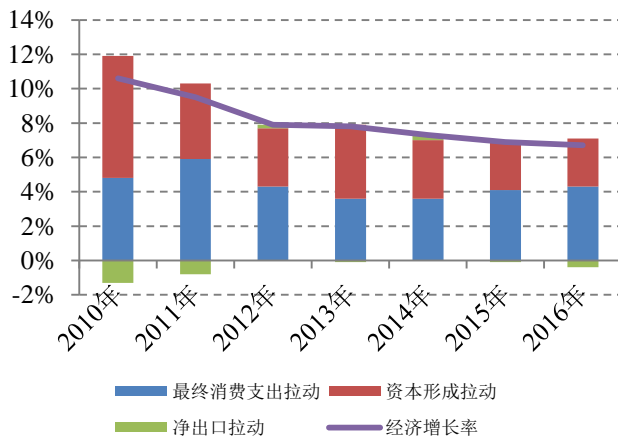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2. 本报告所引用的受评债券相关资料均由受评债券发行主体提供或由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整理，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3. 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号）确定，不同于中债资信的工商企业评级符号，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在此背景下，全国财政收入增速将保持中低速增长，地区间增速分化将趋于明显，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将加大；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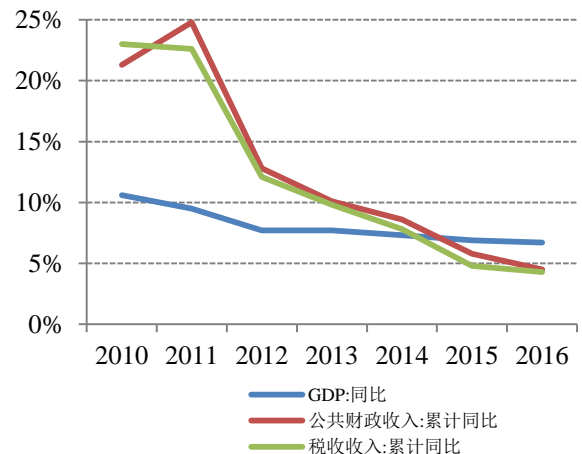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在世界经济周期、库存周期、新产业培育周期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再定位等综合因素的作用下，2016年国内经济继续探底，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744,127亿元，同比增长6.70%，较上年增速回落0.20个百分点，经济已经进入“新常态”，政府对经济增长放缓的容忍度提高。未来，从“三驾马车”看，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在企业利润改善、大宗商品价格回升和出口好转的带动下，制造业投资将低位企稳，但改善幅度有限；基建投资虽然整体规模仍将较大，但投资增速呈下行趋势；受需求透支、行业调整周期变化及区域调控政策影响，2017年房地产投资大概率将出现下行，而基建投资的增长很难完全对冲房地产投资的下滑，整体看固定资产投资将向下承压，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降低；消费方面，经济下行压力下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缓慢，需求对消费的拉动不足，短期内消费增长或将维持相对稳定；出口方面，随着全球贸易的温和复苏及人民币有效汇率的贬值，将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出口的增长，净出口对GDP增长的拉动作用将有所提高。从改革和政策红利来看，国企改革将通过混合所有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等一系列制度安排提高国企运营效率和利润率；政府简政放权，将会提高宏观经济运行效率，激发创新和创业热情；加快推进自贸区战略，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支点和经济“桥头堡”，将加快区域内经济一体化，使得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提高，新动能不断成长。

图 1：2010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图 2：2010 年以来全国 GDP 和财政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财政收入增速持续放缓，地区间增速分化将趋于明显，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加大。财政收入增速与宏观经济增速变动相关性较高，受中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近年财政收入增速呈现放缓趋势。2016年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增幅回落、结构性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下滑至4.5%，财政收入增速继续下探，较2015年同期回落1.3个百分点。其中，中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级）同口径增长 7.4%。同时，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土地出让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波动较大。2014~2016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 4.05 万亿元、3.08 万亿元和 3.75 万亿元，增速分别为 5.74%、-21.40%和 15.10%。短期看，楼市销售降温，开发商投资意愿弱化，土地购置面积持续处于负值区域，长期看，随着 2013 年以来我国适龄购房人口数量逐步见顶，未来我国购房需求量亦将放缓，土地出让市场收缩的趋势将不可避免，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将加大。由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和财政收入结构存在差异，不同地区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速也存在分化。以周期性行业为主的地区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比如以钢铁、有色金属、化工、水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等周期性行业为支柱产业的地区，其地区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速仍将放缓。以三线及以下城市为主的中西部省份和东北三省，其房地产市场仍整体面临较大的去化压力，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仍将承压，未来其综合财力也将呈现波动。

表 1：近期中央出台的与宏观经济调控和政府债务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机制，依法妥善处置或有债务
2016 年 1 月	《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 号）	对债券发行实施限额管理，扩大地方债置换范围，合理把控发行节奏，重视信用评级、完善信息披露
201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将继续加大，投资效率和企业效率明显上升
2016 年 11 月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重申地方政府债务口径，明确各类政府性债务分类处置原则，再次强调中央不救助，必要时实行财政重整，严格责任追究机制
2016 年 11 月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 号）	提出各类政府性债务分类处置措施，明确地方政府偿债责任，实现债权人、债务人依法分担债务风险
2016 年 11 月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 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般债和专项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债务在规定期限内不同意置换，则不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
2016 年 12 月	《关于印发〈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75 号）	实施财政部专员办对所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等的日常监督，并将监督意见报送财政部，相关检查结果纳入地方财务预算人员考核范围
2017 年 2 月	《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 号）	合理制定债券发行计划，均衡债券发行节奏；不断提高地方债发行市场化水平；进一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二级市场流动性
2017 年 5 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	从清理整改地方政府违规担保、强化城投企业融资管理、规范 PPP 运作模式、健全地方政府融资机制、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机制和推进地方政府信息公开六个方面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资行为
2017年6月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	建立专项债券与土地储备资产及预期收入对应的债务保障机制和与之配套的债务周转机制，遏制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利用储备土地变相违规融资行为
2017年7月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	明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纳入专项债限额管理，募集资金应当专项用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债券最长期限可达15年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严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搭建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有序并进。**(1) 严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在财预【2015】225号文和财库【2016】22号文指导下，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置换债和新增债发行规模均实行限额管理；此外，国办函【2016】88号文和财预【2016】152号文重申地方政府责任范围，对或有债务仅承担民事责任。**(2) 加强风险管控，搭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国办函【2016】88号文和财预【2016】152号文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和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机制”的决议，设置风险事件预警、预测及报告机制，突出省级政府在地方政府性债务偿还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主体作用，提出必要时可通过财政重整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责任追究机制；财预【2016】154号和155号文强调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财预【2016】175号提出实行财政部专员对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监察制度，并将监察结果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人员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落实责任追究机制。**(3) 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在2015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的经验基础上，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浙江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海洋资源丰富；浙江省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经济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未来浙江省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继续聚焦改革深化和产业转型升级，整体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增长

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海洋资源丰富。浙江省地处中国经济最为发达和活跃的长江三角洲，历史上一直为我国重要的出海口和通商口岸，紧临我国经济中心上海，是上海对内地区域辐射的必经之地。浙江省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不断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形成较完善的综合交通体系。截至2016年末，全省公路总里程11.9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062公里，截至2015年末，浙江省公路密度为115.93公里/百平方公里，高速公路密度超过3.84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路网密度处于全国前列；主要沿海及内河港口有13个，2016年完成货物吞吐量14.1亿吨，位于全国前列，其中宁波—舟山港是全球第一大港；拥有杭州、温州、宁波等7个民用机场，机场覆盖密度较高；2014年末，铁路运营里程达2,322公里，其中设计时速200公里以上的快速铁路达1,300公里。浙江省面积较小，土地和矿产等资源禀赋一般，但全省海域面积达26万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和海岛海岸线长6,500公里（约占全国的20.30%），海岛数量居全国第一，渔业、生物和油气等海洋资源丰富。截至2016年末，浙江拥有普通高等院校108所，居全国前列，其中浙江大学为全国985和211重点院校，科教资源

较好；截至 2016 年末，浙江省常住人口 5,590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51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4.05%，劳动力较充裕，其中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占比为 11.7%，人口老龄化程度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浙江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全国各省（自治区）前列，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2016 年作为“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浙江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6,485 亿元，同比增速为 7.5%，虽然增速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为 8.2%）略有下滑，但高于全国总体水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83,538 元。新常态下，浙江省主要经济指标仍处于中高速增长区间，且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2016 年的三次产业结构已调整为 4.2: 44.2: 51.6，第三产业占比不断提升。同时，浙江省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提升，已接近 50%，并已成为经济增长的最主要动力，经济增长的稳定性不断增强。2017 年以来，浙江省继续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经济运行呈现高开稳走向好态势，上半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23,38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0%，增速高于全国 1.1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同比增速较 2016 年全年小幅回落，但上半年民间投资仍为主导，同比增长 12.8%，保持在较高水平；消费品市场保持稳定发展，受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影响，上半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1,185 亿元，同比增长 9.9%；此外，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建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获批，上半年全省进出口总额达 12,243 亿元，居全国第四，同比增长 19.5%，进出口增长较快。

表 2：2014~2017 年上半年浙江省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上半年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0,173.03	7.6	42,886.49	8.0	46,485	7.5	23,383.00	8.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73,002	7.3	77,644	7.6	83,538	6.7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2,543.29	6.9	13,193.35	4.4	14,009	6.2	7,518.00	7.7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23,554.76	16.6	26,664.72	13.2	29,571	10.9	14,935.00	9.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7,835.34	11.7	19,784.74	10.9	21,971	11.1	11,185.00	9.9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550.49	5.8	3,467.84	-2.1	22,202.08 （亿元）	3.1	12,243.00 （亿元）	19.5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4.4:47.7:47.9		4.3:45.9:49.8		4.2:44.2:51.6		—	
城镇化率（%）	64.87		65.8		67.0		—	

资料来源：2014~2015 年浙江统计年鉴、2014~2016 年浙江省统计公报，浙江省统计局网站公告及 2017 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债资信整理

浙江省产业结构均衡，民营经济发达，产业本土化程度很高，创新能力较强。目前浙江省第二产业以纺织服装¹、化工²和设备制造业³为支柱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各大类行业总产值占比均不超过 10%，行业分散度较高；第三产业以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为主。浙江省是我国民营经济活力最盛的省份，民营经济创造增加值占当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仍超过 60%，2015 年全省民间投资完成额 16,109 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60.40%，民营企业出口占 73.20%。

¹ 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² 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³ 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机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立足于本土的民营经济增强了浙江省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近年来全省出口总额中一般贸易⁴占比在 80% 左右，在全国沿海省份中处于很高水平。政府各项引导政策与民营企业的市场竞争意识和自主创新意识相结合，有效地推动了浙江省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近年来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快速增长，2016 年增速为 11.6%，对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增长贡献率为 90.2%；高新技术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1%，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升，2016 年已达 68.5%；其中，信息产业已成为浙江省产业创新发展的新高地，2016 年全社会信息经济核心产业实现增加值 3,911 亿元，同比增长 15.9%，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8.4%；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34.3%，比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在浙江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根据《方案》，浙江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为 119.95 平方公里，由陆域和相关海洋锚地组成，涵盖三个片区：舟山离岛片区 78.98 平方公里（含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区块二 3.02 平方公里）；舟山岛北部片区 15.62 平方公里（含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区块一 2.83 平方公里）；舟山岛南部片区 25.35 平方公里。浙江自贸区的发展目标是经过三年左右有特色的改革探索，基本实现投资贸易便利、高端产业集聚、法治环境规范、金融服务完善、监管高效便捷、辐射带动作用突出，以油品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全球配置能力显著提升，对接国际标准初步建成自由贸易港区先行区。

2017 年是浙江省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展望未来，浙江省将以“八八战略”⁵为总纲，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首先，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的改革。**继续深入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温州金融改革、台州小微金融改革、宁波保险改革等国家战略举措；加快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改革试点、交通运输综合改革以及嘉善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其二，深入推进对内对外开放。**围绕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桥头堡目标，加快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等的建设，提升大宗商品全球配置能力，打造“网上丝绸之路”，深入实施优进优出战略，高水平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其三，推进转型升级，振兴实体经济。**深入实施“三改一拆”，加快改造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积极推进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and 房地产泡沫。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大“四换三名”⁶和“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力度，力争在传统产业先行取得改造提升的突破，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服务力度，进一步清费减负，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及农业科技创新。**其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加快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和中心城市科技城等创新载体建设，大力发展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形成以八大万亿产业为支柱的产业体系。大力推进空间展格局创新，支持杭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加快推进港口经济圈建设，支持衢州、丽水等生态功能区加快集聚和转化绿色财富。**其五，进一步加大有效投资**

⁴ 一般贸易出口是指中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出口的贸易。

⁵ 2003 年 7 月，由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的中共浙江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体会议提出了浙江省面向未来发展的八项举措——“八八战略”，即进一步发挥八个方面的优势、推进八个方面的举措。

⁶ “四换三名”指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空间换地、电商换市和名企、名品、名家。

力度。切实抓好浙商回归、激发民资、对接央企、引进外资等工作，加强重大项目谋划招引和推进，确保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重点技术改造投资和生态环保投资的较快增长。受益于上述规划，随着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发展的驱动，投资结构、投资效益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最终促进浙江省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增长。

三、地区财政实力分析

浙江省综合财力雄厚，“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做实全省财力基础，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稳定性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占比进一步提升，行政经费支出控制较好，财政收支保持平衡

“省直管县”财政体制下省级财力向下级财力倾斜力度很大，做实了全省财力基础。浙江省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在此体制下，省级财政与市、县（市）实现分税分享，省级财力向下倾斜力度很大。同时，浙江省建立了区域统筹发展激励奖补政策，进一步激发下设区市扶持所辖各县（市）发展的积极性；设立了促进发展奖补机制，对发达地区、较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区别对待，均衡不同地区间的财力分配；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将专项转移整合为一般性转移以更好地充实下级财力。

综合财力雄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质量高，稳定性强。浙江省发达的区域经济和全面执行的“省直管县”财政体制为财政收入实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2016年，浙江省全省综合财力为12,371.18亿元，处于全国前列，受政府性基金财力大幅回升影响，综合财力扭转2015年的下滑态势，较2015年增长10.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占比分别为63.25%、36.36%和0.3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2015年维持较快增长，增速为10.23%，财政收入稳定性较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区生产总值在10%以上，经济对本级财政收入的产出度较高。浙江省县域经济发达，经济结构均衡，税收收入对经济周期性波动的抵抗力较强。在“实、稳、优”的财政管理理念下，浙江省注重财政收入实效，近三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保持在85%以上（2016年为85.63%），收入实现质量处于全国高水平，稳定性强。浙江省房地产市场较为发达，以土地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规模较大，2016年，受房地产市场行业回暖影响，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达3,930.06亿元，终止两年的负增长，同比增幅为52.63%。浙江省国有企业资产质量较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较大且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其中2016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4.38亿元，同比增长了48.7%，同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上升，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与2015年基本持平。从省本级调配财力能力来看，虽省级政府通过下移财力激励下级政府提升财力，但省级政府负责确定税收分成比例和转移支付分配政策，加之“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实际上扩大了省级政府财力调配的范围，省本级财力调配能力仍很强。2016年省本级综合财力为657.18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596.19亿元。从全省人均综合财力来看，2016年浙江省全省人均政府综合财力和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2,130.91元和9,484.75元，财力人均指标表现较好，在全国省级行政单位中位居前列。2017年上半年，全省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61.62亿元，同比增长11.5%，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达2,316.38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5.0%。整体来看，随着减税降费措施的进一步落实到位、均衡的经济结构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综合财力仍保持较强稳定

性。

表 3：2014~2017 年上半年浙江全省和省本级综合财力规模及结构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上半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综合财力（亿元）	11,362.49	945.97	11,244.87	1,167.96	12,371.18	657.18	—	—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亿元）	6,060.40	661.00	7,932.94	1,069.47	7,824.68	596.19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22.02	293.01	4,809.94	353.08	5,301.98	347.90	3,361.62	198.71
政府性基金财力（亿元）	5,275.47	269.89	3,261.83	71.03	4,498.14	47.05	—	—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272.02	153.92	2,574.92	111.89	3,930.06	102.29	2,316.38	32.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26.62	15.08	50.10	27.46	48.36	13.94	—	—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59	14.95	50.03	28.29	74.38	28.65	7.88	0.68
人均综合财力（元）	20,629.07		20,301.26		22,130.91		—	—
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元）	7,483.70		8,683.77		9,484.75		—	—

注：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2014~2016 年财政数据为决算数，2017 年上半年为预算执行数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以剔除宁波市（计划单列市）的财力数据来看，2016 年浙江省综合财力为 10,013.2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分别为 6,281.41 亿元、3,687.42 亿元和 44.3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分别为 4,187.44 亿元、3,155.40 亿元和 69.37 亿元，综合财力实现稳步增长，财力结构稳定。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增长较快，行政经费支出控制较好，政府性基金支出显著增长，但未来基金支出弹性较大。2016 年，浙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974.25 亿元，可比增长 10.0%，全省不含宁波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685.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5.41%；2016 年浙江省（不含宁波）财政用于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以及住房保障的支出分别为 1,101.66 亿元、514.87 亿元、453.72 亿元和 120.78 亿元，合计较上年增长 9.95%；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背景下，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快速增长，2016 年为 789.01 亿元，较上年增长 45.8%，有力推动了基础设施建设。

2016 年新增建设用地审批面积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显著增长，浙江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超过 80% 来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按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在农业土地开发、保障房、农田水利和教育资金等刚性计提⁷后，仍保持较大规模土地出让净收益，政府性基金支出弹性较大。

此外，2015 年 5 月 16 日，浙江省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政发〔2015〕11 号），未来将通过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的结合，撬动社会资本，有效转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财政支出效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全省政府产业基金总规模 1122.91 亿元，已到位资金 616.94 亿元；各级政府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市场化子基金 355

⁷ 自 2004 年起，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按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不低于 15% 的比例计提；自 2008 年起，土地出让收益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保障房；自 2011 年起，土地出让收益提取 10%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自 2011 年起，按 10% 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

支，总规模为 2,291.70 亿元；上述子基金已投资实体企业（项目）2,239 个，项目投资总额 3,580.70 亿元。通过设立子基金和投资项目二级撬动，全省政府产业基金已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合计 5,052.40 亿元，有力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导示范作用。

浙江省还积极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 PPP 模式，根据财政部统计，截至 2016 年底，浙江省纳入国家示范项目 22 个，已落地项目 17 个，投资额 374 亿元，落地率达到 77.3%，落地项目数位列全国前三甲。PPP 模式的推广运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通过引入社会资本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效率。

2016 年浙江省政府债务指标表现良好，较大规模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可增加其流动性，债务风险可控，未来预计浙江省政府债务增速将基本稳定

浙江省政府债务中资信水平相对较好的市级债务占比超过县级，债券在债务余额中占比很高，债务置换接近完成，债务风险可控。随着城镇化建设继续推进，未来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将在可控范围内有所增长，增速逐渐稳定，债务风险可控。具体来看：（1）从全口径政府债务规模和增速来看，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6 年底，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6,994.2 亿元（未包含当年新增外债 0.9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8.85%。（2）2015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标志着我国依法启动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限额管理。2015、2016 年，财政部下达浙江省（含宁波）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别为 9,188.3 亿元和 9,685.3 亿元。按照财政部规定，浙江省及时拟定年度限额分省级及市县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3）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中政府债券（包括财政部代发、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为 7,064.88 亿元，其中：2014 年及之前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券为 342 亿元；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分别为 2,243.6 亿元和 3,582.7 亿元（2015 及 2016 年发行的债券中一般债券 3,305.55 亿元，专项债券 2,520.75 亿元），2017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96.58 亿元，2017 年浙江省将全面完成存量债务债券置换工作。（4）截至 2016 年末，浙江省政府债务中市级政府债务占比 56.4%，县级政府占比 41.4%；或有债务中市级政府占比 72.8%，县级政府占比 23.9%，资信水平相对较好的市级债务占比超过县级。（5）随着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期限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16 年末，未来三年到期债务占比均在 15% 以下，期限结构合理。（6）浙江省政府债务主要投向市政建设、交通运输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农林水利项目，相应债务也形成了大量较好的资产，比如保障房、城市轨道交通、公用事业等市政建设和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而且大多能够产出经营性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障相关债务偿还。

表 4：近年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政府债务		6,849.8	147.5	6,425.6	152.9	6,994.2	152.9
或有债务	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5,036	105.0	3,950.6	81.8	2,333.3	77.5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注：债务数据不包括宁波市，2016 年政府债务余额为预计执行数（决算后或有调整），未包含当年新增外债 0.9 亿元。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政府债务率指标良好，债务逾期率很低。2016年浙江省政府债务率为90.9%（含宁波市），处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债务率控制标准参考值90~150%的下限，债务风险可控；浙江省本级政府债务规模较小，2016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152.9亿元。2016年末浙江省政府债务及或有债务逾期债务率均基本为0，逾期率很低。

国有资产对政府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流动性。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提供的数据，截至2016年末，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1,900家，资产总额为9,489.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811.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6%和7.7%，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6,247.5亿元，同比增长2.3%，实现利润总额304.7亿元，同比增长21.1%；下属市县国有企业5,516家，资产总额53,474.8亿元，所有者权益18,043.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7.9%和14.5%，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327.3亿元，同比增长16.4%，实现利润总额257.6亿元，同比增长13.3%。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方面，浙江省、市、县等各级政府直接或间接持股控制30家A股上市公司，按照截至2017年08月16日前一个月股票均价测算，上述公司的总市值为5,187.09亿元；仅依据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计算，浙江省各级政府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市值为2,546.66亿元。

四、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浙江省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债务信息披露完备性、及时性均很好；政府法治和财政管理水平全国领先，债务管理体制建立较早，管理规范；政府发展战略明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

浙江省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披露透明度较高，债务信息披露完备性、及时性均很好。通过浙江省统计局官网可获取近十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及近十年月度经济运行情况数据，经济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完备性均很好。通过浙江省财政厅网站可获取近十年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草案的报告和财政总决算及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且披露的财政收支数据均较为丰富。浙江省2010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全省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公布了截止2010年末的全省政府性债务数据，2013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公布了截止2012末和2013年6月末的政府性债务数据，2015及2016年连续两年已在浙江省财政厅官网公布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债务信息披露情况不断提升。

法治建设全国先行，法治水平全国领先。浙江省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先行区，2006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即通过了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议，决议提出要健全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司法正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而后浙江省相继出台《浙江省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等执行性文件，不断深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2014年7月，浙江省率先在全国推出首张省级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在全省全面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工作，全部取消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2016年12月，浙江提出了“最多跑一次”的简政放权理念和目标，“最多跑一次”改革，是“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的再深化

再推进，有利于更好地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的全面提升。

财政管理理念先进，现代财政制度逐步构建。浙江省在财政管理上坚持“实、稳、优”的理念，注重财政收入实效，强调收支管理稳定，追求财政体制优化。浙江省一直坚持“省直管县”财政体制，通过在税收分成、转移支付和奖补激励等多方面的制度建设理顺财政关系，合理下移财力，做实了基层财政的收入基础。浙江省不断推进“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公共财政管理改革，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位一体”财政管理改革，加快推进财政“大监督”体系建设。浙江省全面推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合理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完善转移支付地区分类分档体系，建立换档激励奖补机制，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量返还财政奖励政策，建立第三产业地方税收收入增长奖补政策，完善地方财政收入激励奖励政策，优化区域统筹发展激励奖补政策；积极改革财政支出方式，优化财政支出效果，全省设立了总规模一千余亿元的政府产业基金，提升财政资金对产业发展的撬动作用，合计撬动社会资本投资五千余亿元支持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等八大产业以及农业农村发展，出台《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推出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荐项目 171 个⁸，落地率位于全国前列；出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浙江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制度和办法，初步构建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体系。

债务管理逐步规范，融资平台总体债务风险可控。浙江省政府自 2005 年以来陆续出台多项政府债务管理办法，构建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对全省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方面进行规范，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规范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明确债务管理的主体责任在本级政府，落实有关债务人偿债责任。2014 年，浙江省财政厅严格依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对存量债务进行了全面清理甄别。2015 年，浙江省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时拟定年度限额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各地市和县（市）。2016 年，浙江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此外，浙江省建立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和财政奖惩机制，以地方政府债务率作为风险指标，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对各地债务风险实行分类管理，不断提升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水平和质量。伴随债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浙江省政府债务管理成效有望继续提升。根据浙江省政府融资平台在公开资本市场发行债券情况（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截至 2016 年末，共有 110 家平台企业发行债券，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共有 110 家平台企业公布了 2016 年年报数据，上述 110 家政府融资平台截至 2016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29,248.5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7,090.69 亿元，全部债务为 12,235.94 亿元，总体资产负债率为 58.43%，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50.16%；上述企业 2016 年末全部债务规模较 2015 年末增长 15.74%，增速有所提高，主要由于 2016 年市场融资环境较为宽松，且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平台类企业投资需求仍保持在高位。

发展战略明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浙江省坚持以“八八战略”为发展总纲，以加快转变经济

⁸ 其中列入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 22 个。

发展方式为主线。浙江省“十三五”规划提出未来五年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以上，到 2020 年七大万亿级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3%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的比重重要达到 2.8%，未来五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5%，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均增长 60 万套，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万元生产总值耗地量下降到 20.8 平方米。“十三五”期间，浙江省仍将以“八八战略”为发展总纲，以“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为新使命，以“更进一步、更快一步，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为总要求，紧扣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一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协同推进“两富”“两美”建设，立足于全球市场出现深刻变化、国内宏观环境呈现“新常态”和省内经济发展的增长方式、区域平衡发展和竞争模式均面临挑战亟待转型的大背景，推进产业结构、空间结构、社会结构和政府治理转型，以发展理念转变引领发展方式转变，以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和“四换三名”工程，集中力量发展信息经济、节能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等八大万亿级产业，实施一批带动力强、创新作用突出、影响面较大的重大产业项目，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示范作用，加快推进各级政府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加快打造全省有代表性、国内有影响力、国际有竞争力的大产业集聚发展高地，高标准建设 100 个左右产业支撑有力、高端人才集聚、具有独特文化内涵和旅游功能的特色小镇，常住人口城市化率要达到 70%左右，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降幅、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增速等环境限制指标达到国家下达指标，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五、本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本批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偿债资金全部为政府性基金收入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浙江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本批债券的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经国务院批准，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以下简称“本批债券”）发行总额 13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新增债券。在债券发行总额限额内，本批债券共一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计划发行规模为 132 亿元（占 100%）。**资金用途方面**，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其他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方面**，本批新增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总投资 1,084.51 亿元。

表 5：拟发行的 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概况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32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32 亿元
资金用途	其他公益性资本支出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10 年期的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方面，本批项目偿债资金全部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主要取决于区域土地和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价格。2013年，浙江省房地产市场回暖，销售面积及新开工面积增速均出现反弹，土地出让面积及出让均价明显上涨，出让均价达到近年来的历史高位，土地成交额同比增长130.27%。但2014年，楼市再次陷入观望氛围，受房市销售不乐观及市场去化压力较大影响，浙江省土地成交量及成交金额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2015年，浙江省土地成交量及成交金额仍呈下滑趋势；房地产市场受库存高企影响，投资增速下滑，但销售情况开始好转，成交均价出现回升。2016年，房地产销售市场延续了2015年的回暖，商品房销售面积显著增长，同时景气度的恢复传导到了开发市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回升，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长由负转正。房地产市场的回暖带动了土地市场景气度提升，土地出让面积小幅上升，土地出让均价和土地出让金合同额增长显著。2017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热度进一步上升，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及新房屋开工面积增长加速，商品房销售面积虽未延续2016年的高速增长，但增速仍较高；而在政府切实防范房地产市场泡沫的决心之下，调控政策不断加码，土地出让面积和成交金额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回落，但土地出让均价仍延续了上升趋势。中长期看，虽然2013年以来我国适龄购房人口数量逐步见顶，但我国仍处于城镇化阶段，且近期我国人口政策出现调整，预计未来我国房地产市场需求总体呈现缓慢增长态势，土地出让收入仍将存在一定波动。

表 6：2011~2017 年一季度浙江省土地市场供求走势（不含宁波）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上半年
土地供应量（万亩）	30.75	33.52	37.76	36.29	29.05	24.60	16.47
土地出让总面积（万亩）	18.16	14.25	20.12	15.03	11.36	11.96	3.40
土地出让金合同额（亿元）	2,808.26	1,449.12	3,336.85	1,993.31	1,681.51	2,736.51	943.58
土地出让面积增速（%）	-24.20	-21.53	41.23	-25.32	-24.40	5.3	-31.00
土地成交额增速（%）	-3.32	-48.40	130.27	-40.26	-15.60	62.7	-33.74
土地出让均价（万元/亩）	154.67	101.71	165.82	132.65	148.05	228.81	277.52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表 7：2011~2017 年上半年浙江省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上半年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4,137.25	5,226.27	6,216.25	7,262.38	7,111.93	7,469.00	3,861.39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	36.70	26.30	18.90	16.80	-2.10	5.00	10.20
其中：住宅投资额（亿元）	2,723.71	3,436.74	4,089.22	4,594.17	4,450.73	4,807.00	2,611.66
住宅投资额增速（%）	31.20	26.20	19.00	12.30	-3.10	8.00	18.70
房屋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0,216.94	7,816.80	9,315.10	9,676.14	6,533.77	7,282.02	4,849.75
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速（%）	29.48	-23.49	19.17	3.88	-32.48	11.50	53.70
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6,674.46	4,946.83	5,787.98	5,602.77	3,746.31	4,516.71	3,242.50
住宅新开工面积增速（%）	27.37	-25.88	17.00	-3.20	-33.13	20.60	71.20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3,531.36	4,005.29	4,886.99	4,676.83	5,985.30	8,637.00	4,653.09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上半年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	-26.68	13.42	22.01	-4.30	27.98	44.30	20.90
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2,757.18	3,316.23	4,097.63	3,941.49	5,131.88	7,234.19	3,809.53
住宅销售面积增速(%)	-28.08	20.28	23.56	-3.81	30.20	41.00	14.10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网站, Wind 资讯, 中债资信整理

本批债券保障指标方面, 本批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均为政府性基金收入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由于未获得项目对应区域土地市值情况, 本部分关于债券保障指标的分析主要从全省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对本批债券的保障情况的角度进行。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来看, 2011~2016年浙江省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含宁波)分别为2,856.48亿元、1,636.81亿元、3,049.16亿元、2,836.06亿元、1,681.73亿元和2,512.20亿元, 增速分别为-14.65%、-42.70%、86.29%、-6.99%、-40.70%和49.38%, 受房地产市场回暖影响, 2016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幅显著, 但长期表现较强的波动性(见表8)。从存量专项政府债券保障来看, 2016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截至2016年末公开发行专项政府债券余额(1,245.9117亿元)为2.53倍, 考虑专项债券期限均在三年及以上, 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存量专项政府债券的保障情况很好。从浙江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本批债券覆盖程度来看, 2016年浙江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含宁波)/本批债券为19.03倍, 保障程度很高。尽管未来浙江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但在本批债券存续期内, 浙江省每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全可以覆盖本批债券本息。整体上, 浙江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本批债券偿还的保障程度很高。

表8: 2011~2016年浙江省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含宁波)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上半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360.18	2,142.36	3,692.92	3,595.46	2,273.51	3,155.40	2,100.1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2,856.48	1,636.81	3,049.16	2,836.06	1,681.73	2,512.20	1,829.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速(%)	-14.65	-42.70	86.29	-6.99	-40.70	49.38	—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 中债资信整理

综上所述, 中债资信评定2017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的信用等级为AAA。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拟发行的 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地区	本批专项债券使用额度	项目总投资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省本级	5.50	31.5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诸暨市	20.00	114.38		
萧山区	13.00	100.60		
乐清市	10.80	123.95		
临安市	10.00	129.46		
余杭区	10.00	78.94		
温岭市	9.50	105.69		
衢江区	8.00	23.63		
青田县	5.00	52.25		
绍兴市	5.00	40.13		
缙云县	4.00	23.60		
遂昌县	4.00	17.93		
椒江区	4.00	19.80		
平阳县	3.00	17.88		
永嘉县	3.00	29.93		
江山市	2.00	8.54		
柯城区	2.00	2.59		
云和县	2.00	15.95		
磐安县	1.90	17.15		
永康市	1.80	27.02		
淳安县	1.60	32.77		
开化县	1.60	22.00		
海宁市	1.50	13.21		
苍南县	1.30	9.65		
嵊州市	1.00	11.76		
义乌市	0.50	14.36		
合计	132.00	1,084.51	—	—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附件三：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上半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0,173.03	42,886.49	46,485	23,383.0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73,002	77,644	83,538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7.6	8.0	7.5	8.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亿元）	23,554.76	26,664.72	29,571	14,935.00
全年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亿元）	17,835.34	19,784.74	21,971	11,185.00
全年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550.49	3,467.84	22,202.08（亿元）	12,243.00
三次产业结构	4.4:47.7:47.9	4.3:45.9:49.8	4.2:44.2:51.6	—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777.18	1,832.91	1,966	820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19,175.06	19,711.67	20,518	10,175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2,543.29	13,193.35	14,009	7,518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19,220.79	21,341.91	24,001	12,388
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44.38	44.02	—	—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48.20	48.82	—	—
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7.42	7.16	—	—
人口数量（万人）	5,508	5,539	5,590	—
人口老龄化率（%）	10.73	—	—	—
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	10.18	10.18	10.18	10.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393	43,714	47,237	26,52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9,373	21,125	22,866	14,184
全省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11,362.49	11,244.87	12,371.18	—
其中：省本级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945.97	1,167.96	657.18	—
全省政府综合财力增长率（%）	5.62	-1.04	10.02	—
全省人均政府综合财力（元）	20,629.07	20,301.26	22,130.91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4,122.02	4,809.94	5,301.98	3,361.62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3,853.96	4,168.22	4,540.08	2,876.48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8.6	7.8	9.8	—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93.01	353.08	347.90	198.71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4,272.02	2,574.92	3,930.06	2,316.3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3,376.31	1,920.83	3,192.99	2,021.93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	-3.80	-34.5	52.63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亿元）	994.05	1,088.01	1,035.91	—
全省政府债务（亿元）	6,849.8	6,425.6	6,994.2	—
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亿元）	147.5	152.9	152.9	—
全省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5,036	3,950.6	2,333.3	—
其中：省本级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105.0	81.8	77.5	—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综合财力（%）	53.34	70.55	63.25	—
全省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50	86.66	85.63	85.57
全省政府性基金财力/综合财力（%）	46.43	29.01	36.36	—
全省政府债务率（%）	90.0	90.0	—	—

注 1：2014-2016 年财政数据为决算数据，2017 年上半年为预算执行数。

注 2：综合财力中包含宁波市，债务中不包含宁波市。

注 3：根据财政部规定，自 2015 年起，原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教育附加收入、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等 11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为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期数相应调整后的同口径增减。

注 4：统计数据主要来自于浙江省统计局网站的《2016 年浙江统计年鉴》等统计信息。

注 5：2016 年政府债务余额为预计执行数（决算后或有调整），未包含当年新增外债 0.9 亿元。

附件四：

指标计算公式

公式说明：

- 1、政府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力
- 2、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其他（上年净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
-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其他（上年结余+调入资金-调出资金）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其他（上年结余-调出资金）
- 5、经常性支出指为保障政府各个部门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日常运转所需支出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还本及利息支出等
- 6、资本性支出是地方政府推动区域经济增长的主要手段，具体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转移性支出、赠与、贷款转贷以及产权参股等
- 7、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和其他相关单位举借，确定由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偿还的，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债务
- 8、或有债务包括担保债务和指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其中担保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是指政府融资平台、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和公用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未提供担保的债务。政府在法律上对该类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债务危机时，政府可能需要承担兜底责任
- 9、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政府债务+政府或有债务中需要财政资金偿还估算部分
- 10、政府债务率=政府债务余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 11、折算后政府总债务率=折算后政府债务余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注：综合财力计算口径与审计署政府性债务审计中综合财力存在一定差异

附件五：

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将在 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有效期内，对受评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根据评级信息获取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受评债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债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如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不能及时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17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外部支持和本批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博



公司微信